

古文孝經
唐開元御注孝經
孝經刊誤
孝經述註



孝
經
述
註

項
霖
撰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古文孝經（及其他三種）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統一書號：ISBN7-101-00894-1/K·367

四庫全書提要

孝經述註一卷。明項繚撰。繚始末無可考。惟江西志載。項繚。浙江臨海人。洪武間爲按察司僉事。與黃昭原序所言合。當卽其人也。是編用古文孝經本。其所詮釋。不務爲深奧之論。而循文衍義。按章標旨。詞意頗爲簡明。猶說經家之不支蔓者。明史藝文志不著錄。朱彝尊經義考亦不載其名。惟永樂大典僅存此本。然編次佚脫。以第七章註文入第六章經文下。遂使第六章無註。七章無經。今以所佚經文。按古文原本。補入所佚。註文則世無別本。無從葺完矣。以其沉埋蠹簡之內。三百餘年。世無能舉其名者。今幸際昌期。發其光耀。亦萬世一時之遭際。故特采掇出之。俾聞于後。不以殘闕而廢焉。

孝經述註原序

欽惟聖明天子。應天啓運。肇造區寓。薄海內外。靡不臣順。首建宗廟。報本追遠。蓋將以孝治天下。爲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。嗚呼盛哉。于是內設臺憲。以振風紀。外置察司。以糾奸慝。法至密矣。江西爲大藩府。物盛人衆。獄訟繁滋。彰善癉惡。樹之風聲。非學有經術。廉慎明察者。不足以與茲選。己酉冬。乃命安君智來。爲憲副。項君縉。郭君永錫。共僉憲事。受命陞辭。玉音懇惻。其所付任。不亦重乎。安君循歷顯仕。有學有猷。郭君由神童擢科第。累任繁劇。項君家世業儒。隱居十有餘載。克承父志。著書立言。其經濟之資。蓋可見矣。余以盲病告老。寓洪三君之來也。迺不鄙而枉顧焉耳。其言曰。挹其氣雍容。端重意藹如也。他日。憲從事劉君鼎。承憲副之意。而致辭曰。項君之述。作固多。難以悉舉。今姑取其集書內孝經註一編。將廣其傳。蓋樂其有關於治道也。敢祈一言以冠之。余不得辭。乃爲之言曰。孝百行之原。行仁之本也。德修于身。教成家國。而化行乎天下。此自然之理也。故夫子稱舜爲大孝。而武王周公爲天下之達孝。然則帝王之治。孰有加于孝乎。漢文置孝經博士。幾致刑措。唐太宗以孝弟設科。而死囚歸獄。氣象雖殊。理一而已。後世教化不明。彝倫攸斁。民之犯法也。非出于不知。則出于不幸。不揣其本。一切以法繩之。刑政日紊。民乃不堪。是以治日常少。而亂日常多也。近草廬吳公。以孝經分經傳正訛闕。爲是書之旨。粲然明白。今項君又爲之註。正與吳公互相發明。其亦可謂勤已。君以觀風行部。所以發其所用之學。迨將信而有徵。安君又

孝經述註

明項繆撰

此書孔子傳道與曾子本旨。初言孝之綱領始終。及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孝。中復次第申言。以紬繹其義。末言臣子及天下之通孝以終焉。曾子門人記錄。尊之曰經。凡十有八章。舊本頗有錯簡。今從古文更加次第訂正。略爲訓詁。以便初學。

仲尼閒居。曾子侍坐。子曰。參。先王有至德要道。以順天下。民用和睦。上下無怨。女知之乎。曾子避席曰。參不敏。何足以知之。

孔子有聖德而無其位。知道不行。故于閒居啓發問端。欲以古聖王相傳之道。授于曾子。曾子微悟。卽離席拱聽。敬受其旨。與大學中庸論語篇首所記略同。四書皆孔門傳授。若合符節。眞萬代不刊之典。嗚呼至哉。蓋自太初一元之氣。包含眞性。性卽理也。以其天賦與人。得之具于心而不失。故曰德至者極。至無以加尙之稱。以其循率此德性而行。若由大路然。故曰道要者。總要不紊之謂。道德名二而理一。聖人因人心本然自有之德性道理。以順天下。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。上下和睦無怨。皆由孝道始。

子曰。夫孝。德之本。教之所由生。復坐。吾語女。

五常之中仁爲心。德總要而主慈愛。愛莫大于愛親。故孝爲德性之根本。至于立政教以化治天下。皆由教道出。然德教二字雖總括一書之綱領。而其節目非一言可盡。故令曾子還坐。而語之如下文諸章所云。

身體髮膚受之父母。不敢毀傷。孝之始也。立身行道。揚名於後世。以顯父母。孝之終也。

謹守本分。保全承受父母生育之遺體。此孝道之有始也。明自己德性。至于成立。及措諸事業。揚名顯親。此孝道之有終也。

夫孝始於事親。中於事君。終於立身。大雅云。無念爾祖。聿修厥德。

此通結上文孝道始終之義。蓋事親事君皆本然之德性。能修其德。則能立身矣。故引詩言。豈不思念爾祖。遂修厥德。以光顯之乎。勉其及時立身也。而戒其無或失德。以忝厥祖之意。亦見于言表矣。古人語多引詩。斷章取意。通而不固。優游詠歌。使自得之。故其感人也深。後凡引詩放此。

右第一章言孝之綱領始終。

子曰。愛親者。不敢惡於人。敬親者。不敢慢於人。愛敬盡於事親。而德教加於百姓。刑於四海。蓋天子之孝。甫刑云。一人有慶。兆民賴之。

君王身爲百姓標準。盡人倫之至。可以建皇極。自然上行下效。使人人皆克愛敬其親。卽由己之不惡。不慢所推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。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。此之謂也。不言郊祀者。蓋謂德教廣被。措時雍熙。

天地宗廟百神咸享可知。復申於第十六章。合而觀之。其義備矣。又引書言。天子一人有大福慶。則被於四海。萬姓咸承恩托蔭。以遂其生育教誨之樂。而拳拳諷諫之意。亦見於言表。云。或失德無道。則亂亡相尋。民罹其禍患。父母妻子不能相保全。尙何賴焉。君天下者。宜鑒於茲。

右第二章言天子之孝

子曰。在上不驕。高而不危。制節謹度。滿而不溢。高而不危。所以長守貴。滿而不溢。所以長守富。富貴不離其身。然後能保其社稷。而和其民人。蓋諸侯之孝。詩云。戰戰兢兢。如臨深淵。如履薄冰。

古公侯伯子男。皆一國之君。自封建廢。今爲方伯牧守矣。諸侯列爵分土。富貴隨身。能守法不驕。斯可長保也。社土神。稷穀神。土穀養民。故凡建國。則立壇祀之。與國存亡。不及宗廟者。舉重而言。引詩以寓儆戒。戰兢臨深履薄。皆不敢荒寧放逸之意。所以喻富貴之難保。凜然可懼。然其善保封疆。福及子孫。永享其安樂者。亦可見矣。

右第三章言諸侯之孝

子曰。非先王之法。服不敢服。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。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。是故。非法不言。非道不行。口無擇言。身無擇行。言滿天下。無口過。行滿天下。無怨惡。三者備矣。然後能守其宗廟。蓋卿大夫之孝也。詩云。夙夜匪懈。以事一人。

卿大夫在朝執政之官。凡服御名器皆服類。凡議論文辭皆言類。得於心曰德。措諸事曰行。三者皆當

謹守法度，不敢踰越禮分。其間言行，不待選擇，自無差失，不敢怨憎，可見其執德不回，守法無二矣。引詩戒儆，而言其早夜之弗遑寧居者，以見其所思所爲，莫非忠君報國之事也。

右第四章言卿大夫之孝。

子曰：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。故母取其愛，而君取其敬，兼之者父也。故以孝事君則忠，以敬事長則順。忠順不失，以事其上，然後能保其祿位，而守其祭祀。蓋士之孝也。詩云：夙興夜寐，無忝爾所生。

資，取也。士有祿位之人，事母非不敬也，而愛心爲重；事君非不愛也，而敬心爲重，或謂卿大夫士之孝，何以異乎？蓋古人由始仕至命爲大夫爲卿，自有次第，故知卿大夫先爲士時已行士之孝，士後爲卿大夫亦然，合而觀之，其意備矣。引詩儆勉其動靜思爲之間，循率德義，以不忝祖父爲心也。

右第五章言士之孝。

子曰：用天之道，因地之利，謹身節用，以養父母，此庶人之孝也。故自天子已下至於庶人，孝無終始，而患不及者，未之有也。

右第六章言庶人之孝。

按第六章原本脫去註文，今仍舊。第七章原本脫去經文，今補入。

子曰：君子之教以孝也，非家至而日見之也。教以孝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；教以悌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；教以臣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。詩云：愷悌君子，民之父母。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？

使各親其親。各長其長。猶已孝敬之也。故引詩優游涵泳其至德。而復歎美其盛大如此。

右第七章申言至德。

子曰。教民親愛。莫善於孝。教民禮順。莫善於弟。移風易俗。莫善於樂。安上治民。莫善於禮。

孝弟禮樂。教民之要道。四者皆本乎人心。自有之德性。而非外也。其見於親愛曰孝。見於恭順曰弟。見於敬讓曰禮。見於和平曰樂。又施之於事君曰忠。治民曰政。罰其不率教曰刑。以至於酬應萬變。亦何莫非此道之妙用者乎。

禮者。敬而已矣。故敬其父則子悅。敬其兄則弟悅。敬其君則臣悅。敬一人而千萬人悅。所敬者寡。而悅者衆。此之謂要道也。

禮主敬。樂主和。惟其敬己之父兄君長有限。此禮之所以行也。自然天下之子弟臣衆。各敬其親長。人心和悅。則樂之所由生也。所敬者至簡。人感化悅從者至多。非要道而何。

右第八章申言要道。

曾子曰。甚哉。孝之大也。子曰。夫孝。天之經。地之義。民之行。天地之經。而民是則之。

曾子於是聞至德要道之蘊奧。而歎美孝道之大。故夫子復申明以順天下和睦無怨之義以告之。經常也。義宜也。孝乃天地恆常合宜之理。具於人心。順奉以行此道。貫三才之妙也。則天之明。因地之義。以順天下。是以其教不肅而成。其政不嚴而治。

變經言明者，以見德性是天之明命。聖人依天地明命，恆常合宜之道，理順天下，民心本然自有之德性，以設教立政，是故不加威猛而致治平，固以見道德本心之所自有。先王順之，無拂焉爾，非加作爲，以強民之所無也。

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，是故先之以博愛，而民莫遺其親；陳之以德義，而民興行；先之以敬讓，而民不爭；道之以禮樂，而民和睦；示之以好惡，而民知禁。詩云：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。

此詳言上文法天地、順民心、施政教之事。教卽孝之道，道雖一，而感化各因其類。博愛爲仁之用，天子君萬邦所及者廣，故以身先之，而萬民莫不興孝也；德義卽天命之性，聖王因人心所自有者，布諸政事，故曰陳民皆感化，循率而行，則爲興行矣。敬讓爲禮之用，和睦爲樂之本，禮樂之感化，上下安定，風俗丕變，不爭卽和睦矣。又上之好善也，有尊賢任能爵賞之政焉；其惡惡也，有簡不率教及怙終之刑焉，所以示勸懲也。凡此皆不過法天地以躬行於上，順民心以施教於下而已。後世之爲政者，不本諸德義，已先無博愛敬讓禮樂好惡之實，乃強飾文具陳之，道之示之，而欲民之興行孝弟，不爭和睦，善懲惡難矣乎？故引詩以寓警戒之意。師尹，牧長之官，王所任以施政教於民者也。

右第九章，申言以順天下。

子曰：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，不敢遺小國之臣，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？故得萬國之驩心，以事其先王。

遺猶失也。以天子之尊，接見小國之陪臣，且不敢失其驩心，則於五等國君，朝覲燕享，禮儀交接，其恩意之厚爲何如。

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，而況於士民乎？故得百姓之驩心，以事其先君。

無妻曰鰥，無夫曰寡，無父曰孤，無子曰獨，皆謂窮民，以諸侯之貴，且不敢侮慢而施恩焉，則其禮遇撫愛士民之厚，從可知矣。

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，而況於妻子乎？故得人之驩心，以事其親。

臣妾，家臣婢僕也。以家主之嚴，御賤隸猶不敢失其驩心，則於妻子恩義之重，不言而喻。

夫然，故生則親安之，祭則鬼享之，是以天下和平，災害不生，禍亂不作，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。詩云：有覺德行，四國順之。

此結上文以孝治天下國家之效驗，其發明道心之至和，何其深切著明也。與至是，豈惟親安鬼享，而措時於春風和氣中，無一物不得其樂，然後知孝之功用如此，故引詩歌詠之，覺大也。

右第十章申言民用和睦，上下無怨。

曾子曰：敢問聖人之德，其無以加於孝乎？子曰：天地之性，人爲貴，人之行，莫大於孝。

曾子至是聞天下和睦之效，知孝之德性無以加尙而質問焉，故孔子復次第申明德教本原，及孝道始終之義以告之。夫陰陽五行之理氣循環四時以行化育，凡生類之有性情者，皆本乎天地之情性。

其間最貴者爲人。稟五常之全德於心。而仁爲總要。蓋親愛之情。自仁中出。故孝爲百行之原。莫有大於此者。

孝莫大於嚴父。嚴父莫大於配天。則周公其人也。昔者周公郊祀后稷。以配天宗。祀文王於明堂。以配上帝。是以四海之內。各以其職來助祭。夫聖人之德。又何以加於孝乎。

承上文推言聖王孝道無以加尙之事。昔周公制禮。知其祖后稷。父文王之德。同乎天。故於郊祀明堂。推以配天。配上帝。以盡其尊祖嚴父之意。非謂歷代天子之祖父無功德者。皆可推以配天。配上帝。然後爲孝之大也。天以造化之自然而言。帝以造化之主宰而言。其實一也。

故親生之膝下。以養父母。日嚴。聖人因嚴以教敬。因親以教愛。聖人之教不肅而成。其政不嚴而治。其所因者本也。

上文既極言孝之大。此承嚴父之義。復推原孝爲德之本。云孩提之童。無不知愛其親。自生育膝下。侍奉父母。漸長則嚴敬之心日加。然其愛其敬。皆出乎天性。非由矯僞強飾。聖人順而導之。則民易從。所以然者。蓋因孝爲人心自有德性之根本也。

右第十一章。申言孝德之本。

子曰。父子之道。天性。君臣之義。父母生之。續莫大焉。君親臨之。厚莫重焉。

此因孝爲德之本。以明教之所由生。父慈子孝。天賦本然之德性。君令臣共。其義一也。父母生育。所以

續其身。君上臨教。所以厚其生。故恩義之大之重。莫有加焉。

子曰。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。謂之悖德。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。謂之悖禮。以順則逆。民無則焉。不在於善。而皆在於凶德。雖得之。君子所不貴。

凡一章之內。重書子曰者。若非問答之辭。則語有更端故也。此言小人逆理失教之事。悖。違逆也。孝本順理而反逆之。民無則焉者。以其愛敬失倫。違逆天理不順。無足取法也。德本善性而反爲凶。故雖得位臨民。而不足貴者。以上無善政。下無法守。近於喪亡也。

君子則不然。言斯可道。行斯可樂。德義可尊。作事可法。容止可觀。進退可度。以臨其民。是以其民畏而愛之。則而象之。故能成其德教。而行其政令。詩云。淑人君子。其儀不忒。

此言君子順理立教之事。言斯可道。卽言滿天下無口過也。行斯可樂。卽行滿天下無怨惡也。凡其言行德義設施威儀動靜。無一不本諸天性。順乎人情。故可尊可法。可觀可度。以之臨民。則民敬之如神明。愛之如父母。莫不感化悅從。以取法焉。而立教之道備於此矣。所以然者。蓋人心所自有之德性。以立教故也。卒引詩歌詠善人君子之德美。其能敬慎威儀不差忒。可爲民則也。

右第十二章中言教之所由生。

子曰。孝子之事親。居則致其敬養。則致其樂。病則致其憂。喪則致其哀。祭則致其嚴。五者備矣。然後能事親。

致極也。五者極盡事親始終之道。故曰能然其敬、樂、憂、哀、嚴。雖發乎情而皆本乎自然之德性。無一毫外假。

事親者居上不驕。爲下不亂。在醜不爭。居上而驕則亡。爲下而亂則刑。在醜而爭則兵。此三者不除。雖日用三牲之養。猶爲不孝也。

人子先能安分保身。不貽父母之憂。然後得以遂甘旨奉養之歡。醜衆也。

子曰五刑之屬三千。而罪莫大於不孝。要君者無上。非聖人者無法。非孝者無親。此大亂之道也。

承上文不孝而言。五刑。墨、劓、剕、宮、大辟。要者。挾求之意。非者。違背之謂。君王爲百姓主。聖人爲萬世法。父母有生育之恩。犯此則爲無父無君違法之人。刑所必加。以致毀傷其身。敢不敬與。

右第十三章。申言始於事親及不敢毀傷。

子曰君子事上進思盡忠。退思補過。將順其美。匡救其惡。故上下能相親。詩云。心乎愛矣。遐不謂矣。中心藏之。何日忘之。

進仕則思盡自己忠心。致君於聖明。退閒則思補自己過失。增益其所不能。君欲行善事。則開導贊引。順承以行之。惡事則委曲諫諍。正救以止之。故君臣上下同心戮力。而政教成矣。引詩歌詠。言臣有眞實愛君之心。豈謂疏遠而暫忘。末二句尤見拳拳愛君不忘之誠。此忠厚之至也。

右第十四章。申言忠於事君。

子曰。閨門之內。具禮矣乎。嚴父嚴兄。妻子臣妾。猶百姓徒役也。

具。備也。故禮備於家而治成於國矣。在家之嚴父嚴兄。即在國之尊君敬長也。在國之撫百姓。即在家之愛妻子。恤其飢寒也。在國之御徒役。猶在家之有僕妾供使。知其勞困也。然其敬愛之施。雖有親疏先後之倫。而無彼我遠近之間。故上下能相親睦。以致天下和平。後世治家國者。不達絜矩之道。膠蔽親疏。妄分彼我。睚眦愛於閨門。以恩掩義。斂怨於士庶。以暴勝恩。故常亂多治少。可勝嘆哉。

子曰。君子之事親孝。故忠可移於君。事兄悌。故順可移於長。居家長理。故治可移於官。

承上文而言。以見孝親悌兄。忠君順長。理家治國之事。皆本乎德性。無有不通。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。

是以行成於內。而名立於後世矣。

通結上文。以其盡修齊治平之道。故能立身揚名顯親。

右第十五章。申言終於立身。又揚名於後世。以顯父母。

子曰。昔者明王事父孝。故事天明。事母孝。故事地察。長幼順。故上下治。天地明察。神明彰矣。

天地父母。一氣貫通。明昭著。察鑒諦。亦該仰觀俯察之義。聖王道心。純一透明。素與天合。故於此章推事父母誠敬之心。以事天地。則仰觀俯察之際。宜神祇之昭著鑒諦也。以至尊尊卑卑。上下和平。亦無所往而不貫通。益見道心周流。如四時之錯行。如日月之代明。至有不可以言喻。

故雖天子必有尊也。言有父也。必有先也。言有兄也。宗廟致敬。不忘親也。修身慎行。恐辱先也。宗廟致敬。鬼神著矣。

承上文申明事父兄宗廟祭祀之義。以擴充其踐履刑于四海之盛也。

孝弟之至。通於神明。光於四海。無所不通。詩云。自西自東。自南自北。無思不服。

通結上文。因引詩歌詠。而極言其功效之廣大。益可見聖王至孝之發用。卽天地鬼神之變化。渾然貫通。無所間隔。夷夏咸服。六合同風。莫非至誠之驗也歟。

右第十六章。申言天子之孝。

曾子曰。若夫慈愛恭敬。安親揚名。參聞命矣。敢問子從父之令。可謂孝乎。

曾子至是。既悉聞申明孝道之詳。已神會心融。乃復啓問其餘蘊。故孔子又告以臣子及天下之通孝。以終焉。

子曰。是何言與。是何言與。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。雖無道不失其天下。諸侯有爭臣五人。雖無道不失其國。大夫有爭臣三人。雖無道不失其家。士有爭友。則身不離於令名。父有爭子。則身不陷於不義。

此斷以孝之大義。所以解千載之惑也。歷代天子諸侯卿大夫之無道者。必至於亡天下。敗國家。以其有爭臣諫勸正救之。能改過遷善。故得不失令善也。

故當不義。則子不可以弗爭於父。臣不可以弗爭於君。故當不義。則爭之。從父之令。又焉得爲孝乎。